（上接B038版）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6,459,627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116,459,62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完毕，前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发行116,459,627股（含本数）。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85,491,856.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同比出现三种变动情形：下降10%、持平、上升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85,491,2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742,884.22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假设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与2023年度保持一致，且在2025年7月底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时，未考虑本次发行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股利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85,491,283.00	1,185,491,856.00	1,301,951,483.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16,459,62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0		
假设情形一：2024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36.72	45,483.05	45,483.0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5,451.86	40,906.67	40,90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3.05	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74	2.72
假设情形二：2024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持平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36.72	50,536.72	50,536.7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5,451.86	45,451.86	45,45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3.38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04	3.02
假设情形三：2024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36.72	55,590.39	55,590.3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5,451.86	49,997.05	49,99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3.72	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35	3.33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由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项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积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尽快产生更多效益回报股东。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和专项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烽火科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烽火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烽火科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烽火通信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烽火通信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烽火科技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烽火科技承诺切实履行烽火通信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烽火科技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烽火科技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烽火通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烽火科技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烽火科技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事项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0号文核准，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万张（3,088,35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835万元。2019年12月6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8,720,000.00元后将余额人民币3,059,630,000.00元全部汇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462,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6,887,2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0号验证报告。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0324794	97,317.72	76.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	3202018629200134564	81,203.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	3202018619200134481	-	53.04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9550880031678400567	50,000.00	-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9550880217144600112	-	199.25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027900113210909	39,078.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59087474710905	-	0.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38370188000286939	38,09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42050110083500000663	-	24.2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05,688.72	353.9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为投资结余所致。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为募投项目延期所致。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三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由48个月调整为72个月，结项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前述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如下：受全球经济发展环境面临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影响，多领域呈现出显著的分化态势，虽然未来行业长期形势向好，但是国内外复杂的形势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本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土地供给因素、政府规划变更、尾款支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发展预期，基于审慎性原则，本公司将“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于2019年12月使用了募集资金中68,904.28万元用以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8,904.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7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置换金额（万元）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317.72	14,612.99	14,612.99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203.00	28,546.44	28,546.44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50,000.00	18,571.77	18,571.77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090.00	5,213.98	5,213.98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078.00	1,959.10	1,959.10
合 计	305,688.72	68,904.28	68,904.28

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中，其中人民币14,578.87万元用于工程建设投资，人民币20,244.43万元用于设备投资，人民币18,884.85万元用于投片费用，人民币15,196.13万元用于其他。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

截至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3、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截至2022年11月7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4、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5、本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6,000万元（含4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766.53万元。本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对此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号）。2020年5月8日，本公司披露《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已到期收回全部理财产品，共获得理财收益165.16万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33,120.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等438.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53.9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766.5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83%，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客户的项目招标、建设进度及验收滞后，导致项目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产品对应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年	14,856.21	14,856.21
		2020年	48,989.39	48,989.39
		2021年	96,438.40	96,438.40
		2022年	96,452.83	96,452.83
		2023年	96,452.83	96,452.83
		2024年1-6月	96,452.83	96,452.83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年	30,309.69	30,309.69
		2020年	68,589.83	68,589.83
		2021年	80,622.17	80,622.17
		2022年	80,622.24	80,622.24
		2023年	80,622.37	80,622.37
		2024年1-6月	80,622.42	80,622.42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2019年	18,739.24	18,739.24
		2020年	23,589.68	23,589.68
		2021年	29,780.26	29,780.26
		2022年	35,038.24	35,038.24
		2023年	40,586.15	40,586.15
		2024年1-6月	43,401.80	43,401.80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年	5,321.94	5,321.94
		2020年	19,014.77	19,014.77
		2021年	26,615.49	26,615.49
		2022年	26,785.89	26,785.89
		2023年	32,346.40	32,346.40
		2024年1-6月	33,252.55	33,252.55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年	1,959.10	1,959.10
		2020年	3,037.69	3,037.69
		2021年	3,599.92	3,599.92
		2022年	7,439.65	7,439.65
		2023年	16,045.67	16,045.67
		2024年1-6月	19,277.42	19,277.4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688.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3,007.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年：	71,185.18		2022年：	9,28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92,036.18		2023年：	19,714.57
					2021年：	73,834.88		2024年1-6月：	6,953.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464.00	97,317.72	96,452.83	100,464.00	97,317.72	96,452.83	-864.89	2021年12月
2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203.00	81,203.00	80,622.42	81,203.00	81,203.00	80,622.42	-580.58	2023年12月
3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50,000.00	50,000.00	43,401.80	50,000.00	50,000.00	43,401.80	-6,598.20	2025年12月
4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090.00	38,090.00	33,252.55	38,090.00	38,090.00	33,252.55	-4,837.45	2025年12月
5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078.00	39,078.00	19,277.42	39,078.00	39,078.00	19,277.42	-19,800.58	2025年12月
	合 计	—	308,835.00	305,688.72	273,007.02	308,835.00	305,688.72	273,007.02	-32,681.70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5G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74%（注1）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21,817万元。	-	8,037.82	3,331.69	893.03	12,262.54	否
2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2）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10,517万元。	-	-	-	-4,751.00	-4,751.00	否
3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11,322万元。	-	-	-	-	-	不适用
4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11,607万元。	-	-	-	-	-	不适用
5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12,264万元。	-	-	-	-	-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采用业界通行的Fabless模式，故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1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权国资授权管理单位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4-036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集团”）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鲁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鲁商集团通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4年9月24日到期完成摘牌，累计换股0股。鉴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到期并完成摘牌工作，鲁商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